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30號

原告 鍾招治
林福興
高堂祐
戴裕倉
戴笠
簡隆成
劉翁金菊
陳黃敏
吳家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陳秉宏律師

被告 光和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確認光和大樓111年3月13日召開111年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如原證1所示案由一第(三)點之決議無效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追加聲明：確認光和大樓111年3月13日召開111年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如原證1所示案由一第(四)點之決議無效，原告上開追加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鈺甯